

证券代码：838961

证券简称：吉邦士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南头镇月桂东路以南（奥马八分厂后面）厂房201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6日以文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志彬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林春燕、财务总监卢琼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腾超为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吴腾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经公司核查，上述董事长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林春燕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请林春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经公司核查，林春燕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卢琼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请卢琼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经公司核查，卢琼娟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吴腾超为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请吴腾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经公司核查，吴腾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三方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吴腾超、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单次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累计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借款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董事吴腾超、叶凯婷不需要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该关联交易不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吴腾超、廖楚杰、苏志彬、叶凯婷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